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淑敏

電話：02-23070123分機1152

傳真：02-23070253

電子信箱：shumin@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60004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第3次會議紀錄、10601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交通部法規會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建議本局處務規程第18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副召集人一節，經審酌上開共識規定係屬通案，業依該會意見修正；至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或相關規定由本局監理組配合研擬修訂。
- 二、本局改制籌備小組第4次會議將訂於106年1月23日（星期一）召開，各工作分組及委員需提列會議報告之書面資料請於1月18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人事室彙整。

正本：本局局長室、夏副局長室、黃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局內一級單位、局屬一級機關(不含各區鑑定會)

副本：